



因應新冠病毒疫情 台灣入出境管制措施動態

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日累積確診病例持續上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陸續公布相關入出境管制措施。

自 2 月 10 日起，具中港澳旅遊史（含轉機）得入境者，須居家檢疫 14 天；與確定病例接觸者，須居家隔離 14 天。未依法配合者，最高分別可罰 15 萬及 30 萬元罰鍰，必要時強制安置。

2 月 10 日至 4 月 29 日除北京首都機場、上海浦東與虹橋機場、廈門高崎機場、成都雙流機場航線外，其餘中國大陸城市往返台灣客運航班停飛。

另為提升我國邊境檢疫措施，非中港澳之所有入境航班旅客均需填報「入境健康聲明書」，並應據實填寫入境前 14 天內，是否前往中港澳等流行地區之旅遊史及健康狀況，如有填寫不實或其他拒絕、規避、妨礙之行為者，依法最高將處 15 萬元罰鍰。至於中港澳入境航班旅客則維持填報「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且配合居家檢疫措施。

交通部宣布自 3 月 4 日起，需居家檢疫者入境返家不得搭乘大眾運輸，桃捷公司宣布上述民眾 4 日起不能搭乘機捷。交通部已協調各機場組「防疫車隊」今啟程，將無親友接送的居家隔離檢疫者送抵家門。11 日起，違規者依法最高可罰 100 萬元。

疾管署呼籲，民眾自國外入境時如有發燒、咳嗽等不適症狀，應主動通報機場及港口檢疫人員並配合各項防疫檢疫措施；返國後 14 天內如出現疑似症狀，可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或 0800-001922）依指示戴口罩儘速就醫，並請務必告知醫師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TOCC），以利及時診斷通報。

疫情期間陸財稅政策 提醒台商留意

據經濟日報 2 月 16 日報導，台商除了要注意中國大陸官方針對此次疫情公布的稅務政策外，還要注意疫情對年度審計工作造成的影響。

以 2020 年 8 號文《關於支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稅收政策的公告》形式，協助企業應對此次疫情衝擊，並回溯自今（2020）年 1 月 1 起日生效，當中有些稅收及優惠政策值得台商重視。

一、對防疫捐贈全額免稅

- （一）對企業和個人捐贈的現金與物品，無論是間接捐贈（透過公益性社會組織、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等國家機關）還是直接捐贈，都可以全額抵減應納稅所得額，包含企業所得稅和個人所得稅，要注意的是，直接捐贈須由捐贈人憑承擔疫情防治任務的醫院所開具的捐贈接收函，才可辦理稅前扣除工作。
- （二）企業和個體工商戶將自產、委託加工或購買的貨物無償捐贈，可免徵增值稅、消費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台商經營與活動

整理
蘇倫

二、其他稅收優惠政策

(一) 增值稅

1. 企業提供運輸防疫物資取得的收入可免徵增值稅。
2. 企業提供公共交通運輸服務、生活服務，及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資及快遞收派服務所取得收入，一樣可免徵增值稅。
3. 防控重點物資的生產企業，為擴大產能而新購置的設備，全額退還增值稅增量留抵稅額。其中增量留抵稅額是指與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的期末留抵稅額。

(二) 企業所得稅

1. 防控重點物資的生產企業，為擴大產能新購置的設備，將允許在企業所得稅稅前一次性扣除。
2. 受疫情影響較大的困難行業企業，於 2020 年度發生的虧損，最長結轉年限由 5 年延長至 8 年。困難行業企業是指交通運輸、餐飲、住宿、旅遊四大類行業，困難行業企業 2020 年度主營業

務收入須占收入總額（剔除不徵稅收入和投資收益）的 50% 以上。

(三) 個人所得稅

1. 對參加防疫的醫務人員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規定標準取得的臨時性工作補助和獎金，可免徵個人所得稅。
2. 企業發給個人用於防疫的藥品、醫療用品和防護用品等實物（不包括現金），可不計入工資、薪金所得，也就是可免徵個人所得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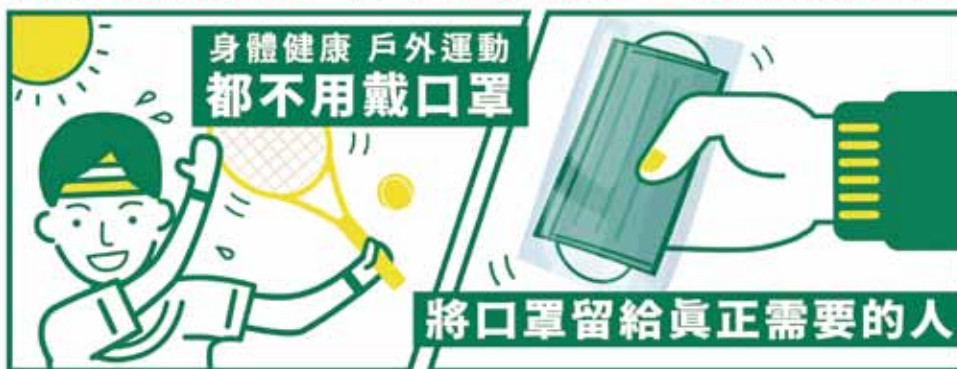
三、延期稅務申報

今年 2 月份的增值稅、城建稅等按月申報的法定申報納稅期限，將延長至 2 月 24 日，湖北省延長至 3 月 6 日。上海市規定對因疫情影響導致按期繳納稅款有困難者，符合延期繳納稅款條件前提下，依法准予延期繳納稅款，最長期限不超過 3 個月。對因疫情影響未能按期申報和納稅的企業，經主管稅務機關確認後可免除相應滯納金和稅務行政處罰。

另外，疫情期間企業可在網上進行納稅申報與繳費，同時也可通過其他非接觸式辦理各種涉稅事項，例如「網上申領、郵寄配送」的發票，

WE'RE ALL IN THIS TOGETHER!

有愛的社會 你好 我好，大家都好!



什麼時候需要戴口罩？

出入醫院、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免疫較差時；
近距離、密閉空間長時間接觸人群也可考慮配戴





2月29日，民眾在山東煙台火車站，準備乘坐復工專列返回工作崗位。

無紙化方式申報出口退（免）稅，及通過傳真、郵寄等方式送達資料。

最後，此次疫情會造成會計師無法到大陸現場審計的情況，台商應針對遠程審計或其他審計工作的替代事項與會計師溝通，並注意傳輸財務文件過程中的安全性，確認最終出具審計報告的時間不會影響公司對外公告或耽誤其他內部作業進度。

台商復工 注意三大成本計算

據經濟日報2月10日報導，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後，中國大陸許多省市陸續復工，會計師指出，台商須留意三大復工成本議題，包括停工期間薪資計算方式、設備及人力的稅務處理，以及各省市不同的紓困政策等。

安侯建業會計師劉中惠表示，大陸疫情對台商現階段最大的影響，首要是勞動工資計算，根據陸方在1月24日公布的解釋文件，停工期間在企業同一個工資支付周期內，企業仍應按勞動合同規定的標準，支付職工工資；停工期間若超過一個工資支付周期，職工沒有提供正常勞動，

企業則應按各地區規定標準，發放生活費。

陸方也規定，如果員工因感染治療、預防隔離、限制進城措施而導致不能正常提供勞動，企業仍需向員工正常給付工資，不過陸方建議企業以協商方式解決用工問題，例如與職工協商優先使用帶薪年假，或企業自設福利假等假期。

稅務方面，安侯建業協理任之恒指出，對於廠房機器設備的停工稅務處理，實務上，停產期間的房屋建築物仍可提列折舊，至於其他固定資產如機器設備，企業自停止使用固定資產的次月起，停止提列折舊。

任之恒表示，復工後，若企業為員工提供用於預防新冠病毒感染的藥品、醫療用品和防護用品，大陸稅務總局規定，可以不列入員工其工資所得、不必扣繳個人所得稅，但企業須妥善保管相關憑證，爭取稅前認列費用權益。

段士良指出，由於大陸特定地區因防疫延遲復工，對於勞力密集製造業及生活服務業的企業影響很大，截至2月10日為止，包括北京、上海、

台商陸廠停工成本認定方式

陸方政策	相關規範
停工期間 薪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停工期間在同一薪資周期內，照常支薪 超過一個工資支付周期，應發生活費 員工因感染治療、預防隔離、限制進城措施而導致不能正常提供勞動，企業仍需向員工正常給付工資
稅費認定 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停產期間，房屋建築物仍可提列折舊，機器設備，自停止使用次月起，停止提列折舊 提供員工防疫藥品、醫療用品和防護用品，不列入員工其工資所得、不必扣繳個人所得稅

資料來源：經濟日報整理

漢翼創意 / 製表

江蘇、廣東、福建、廈門等台商主要投資地區，都已經推出應對疫情的專項扶持政策。各地支持政策的主要形式，包括返還失業保險費、延緩繳納社會保險費期限等，如福建提出貸款貼息等政策，江蘇及廣東更針對受疫情影響的企業，開放申請減免房產稅及城鎮土地使用稅等，市場預期仍會有下一波紓困政策。

台商因疫情違約 可善用免責條款

據工商時報 2 月 25 日報導，資誠 (PwC) 會計師事務所指出，中國大陸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在陸台商也因封城及停工、推遲生產時程，台商可善用不可抗力條款，若合約的免責條款包含瘟疫、天災及實施禁運等，台商可免除損害賠償責任。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梁鴻烈及資深顧問林信宏表示，新冠肺炎可能導致台商違反其合約義務，例如因為停工而無法按期出貨，台商應重新審視合約，若能適用免責條款，即可將違約損失降到最低。林信宏指出，一般不可抗力條款所定義事由包括天災、暴動、戰爭、政府作為、罷工、恐怖攻擊、瘟疫及實施禁運等。但他強調，由於個別合約的不可抗力條款未必包含瘟疫或傳染病，因此台商在釐清違約責任時，應特別留意不可抗力條款的適用情境與範圍。

不可抗力條款通常有四種要素，一、需超出簽約雙方控制；二、其中一方或雙方因不可抗力事由無法履行或是推遲合約義務；三、非故意或過失；四、簽約時無法預期或防範不可抗力事由。

若台商依合約主張不可抗力事由為免責依據，通常為免除未履行合約或遲延履行合約之違約責任、延長履約期限、雙方重新調整合約內容或終止合約等情況。

然而，台商必須檢視個別合約狀況，若合約不可抗力條款並未明確納入瘟疫或傳染病，台商卻擅自用新冠肺炎主張不可抗力條款、停止履約，林信宏認為將衍生爭議。他建議，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尚未穩定，企業應控管合約風險，包括檢視合約不可抗力條款程序與風險減緩措施、記錄新冠肺炎衍生的違約情形、追蹤主管機關與大陸疫情公告等。舉例而言，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

員會於 1 月 30 日指出，因新冠肺炎疫情封城或停工而違約業者，可以向貿促會申請「不可抗力商業證明書」，台商可以善用其證明，減輕違約的風險以及責任。

開曼被歐盟列租稅黑名單 台商留意

據自由時報 2 月 25 日報導，歐盟會議日前通過修訂租稅不合作國家名單，其中，台商較常投資的開曼群島也被列入黑名單，對台商衝擊不小。勤業眾信會計師林淑怡指出，開曼此次由灰名單轉黑名單，超過 100 家已掛牌 KY 公司將大受衝擊，即將規劃回台掛牌的公司也受影響。

開曼在 2018 年底已陸續發布經濟實質相關主法及細則，主張其已配合 OECD 打擊反避稅目標；不過，因其投資基金未納入經濟實質規範，且第 1 年度申報內容仍未定案等因素影響，未能通過此次複檢，由灰名單轉列為黑名單。

林淑怡認為，超過百家以上的已掛牌 KY 公司及將規劃回台掛牌的公司，都將受此影響衝擊，建議台商未來應從「開曼是否仍可為掛牌主體、公司是否需進行調整，和主管機關未來的變動」3 點思考因應。

她提醒，現階段已掛牌的 KY 公司，更應評估如何因應後續歐盟國家針對這些「租稅黑名單」可能的懲罰性措施，例如黑名單國家恐面臨更高扣繳稅率，使 KY 公司稅務成本大增。

勤業眾信稅務部副總廖家琪則表示，黑名單國家也應關注所配合往來的銀行，是否因應歐盟制裁壓力，而增加開立新帳戶難度；至於已開立帳戶，也可能會增加洗錢防制及盡職調查 KYC (了解你的客戶) 等程序，或影響銀行帳戶操作，建議 KY 公司提早與銀行了解相關規範，以評估其影響。

另外，KY 公司因應開曼經濟實質法案規範，今年 3 月底前就要首次提出聲明，是否於開曼境內從事相關業務，而年底申報時也須主張是否符合各項經濟實質測試規範；KY 公司應綜合考量開曼經濟實質法案及目前被列為黑名單的影響，評估是否需盡早調整所從事業務活動種類，降低各種不利影響。🌐